

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 20%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7)

丁委員守中針對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造成檢舉獎金金額不高，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公平會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 20%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查復如下：

- 一、聯合行為本即具有高度隱密及暗默不易查察之特性，為使公平會及早獲知違法聯合行為存在，並能有效掌握違法聯合行為之事證，節省行政調查資源，公平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下稱「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提供聯合行為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亦即對於知悉違法聯合行為存在之第三人，尤其是事業內部員工，提供公平會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經認定違法並裁處罰鍰者，發給檢舉獎金，藉此有效掌握違法事證。
- 二、依據「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檢舉獎金發放額度將依案件罰鍰金額及檢舉人提供事證之證據能力，按基本數額比例定之。如丁委員所舉中油台塑聯合行為處分案件罰鍰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 萬元，倘有符合檢舉獎金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要件之人提出檢舉時，每人依序可得獎金分別為：3 萬 9 千元、39 萬元、31 萬 2 千元、19 萬 5 千元與 11 萬 7 千元，總發放獎金為 105 萬 3 千元，占總罰鍰金額 8.1%；其中檢舉人最高可獲得 39 萬元檢舉獎金。考量反托拉斯基金於 105 年度開始成立，罰鍰收入入帳時間受限於被處分人是否提起訴訟等因素影響，收入不穩定，未來公平會將配合反托拉斯基金收支運用，逐年調整檢舉獎金發放額度，以提高檢舉誘因。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反托斯基金預算共編列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許多項目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爰認應將預算 80%用於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查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6)